



林业经济

(林業叢書 第9輯)

中国林業出版社

目 录

苏联社会主义林業的發展.....	1
苏联林業的建立及其發展.....	2
苏联林業發展的經濟基础.....	15
苏联林業組織上的特点和在这方面的某些新任务.....	29
苏联林業的部門結構.....	30
林業計劃.....	46
森林經理和生产組織.....	55
苏联林業法律調整的几个問題.....	73
林業收入是国家預算資金的重要来源.....	98

苏联社会主义林業的發展

П. В. 瓦西里也夫

苏联林業是按社会主义原則組織林業的一种崭新的形式。它的發展基础和源泉是在原則上崭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样的林業体系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下都不可能有的。我們从革命前俄国林業中繼承下来的，只是巨量的森林富源和进步的俄罗斯林学理論。

因此，苏联林業的發展規律及其組織指導原則，既不应从俄国林業在资本主义統治时期所形成的方針和原則中去寻找，也不应从那些虽是反映了俄罗斯林業独树一帜的特点，但在苏維埃条件下只能繼續保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俄国林学方法和組織形式中去寻找。苏維埃林業是在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的正确的原則和方針指导下發展起来的。这些指导原則和方針是在苏維埃現實生活中产生的。

苏联經濟發展規律在林業中，正如它在我国其他国民经济部門一样，总是起着具体的作用。因此，研究它們也就必須从具体現象入手。这些具体現象反映着現在与过去的历史联系、我国林業的特点、林業作为物質生产部門的整个特性以及我国林業發展的自然历史条件的各种特征等等。同时，研究这些現象必須以政治經濟學为依据，而不

能以那些長期以来在我国林業經濟文献中占有絕大比重的成篇累牘的技术經濟学为依据。因为，只有采取这种办法，才能保証我們得以理解并正确判定每个具体現象在苏联林業及整个国民经济的發展規律和普遍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苏联林業的建立及其發展

苏联林業是在国家計劃的基础上，从事培育与保护森林并組織森林利用的一个巨大的独立的国民经济部門。它的經濟实质取决于这样两个方面：一、社会主义生产所一般具有的經濟关系体系，其中首先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和作为苏联經濟發展法律的国家計劃；二、苏联森林作为一种有計劃进行再生产的天然富源而具有的巨大国民经济意义，以及它的涵养水源、防护农田和衛生保健作用。

苏維埃政权發出的第一批法令——关于土地、矿藏、河流、森林等国有化的法令，为我国林業創立了組織上和經濟上完全嶄新的基础。1918年5月27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所頒布的“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森林的基本法”，是奠定苏联林業日后整个發展基础的重要历史性文件，文件上写道：“永远廢除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內的一切森林私有权”，“一切屬於个人和团体所有的森林，一律無偿地、不經任何公开或秘密收买地宣告为全民財产……”和“所有位于林区并且有森林經營效用的建筑物及其附屬的耕畜、农具和全部杂物，均与森林一道收归为全民財产”（注1）。

苏联林業和以追逐利潤而有利于森林私有者为目的的资本主义林業不同，它是在建設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沿着

这些法令所指引的方向，直接为解决我国經濟文化發展的任务而服务的。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8年5月27日的法令中写道：“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內的森林經營应以謀求公共福利为目的，并在有計劃的森林更新的基础上进行”（注2）。这一法令在关于林業目的和基础的章节中，为苏联林業的發展指出了兩個基本方向：

第一，在全国范围内有組織地利用森林的防护作用，利用森林对气候、水分狀況、保土和整个农業的良好影响，以及它的衛生、風景和其他有利特性。

基本法及此后苏维埃政府所发布的許多法令，都規定了应对某些特种防护林实行十分仔細的国家保护。苏维埃政权在这些第一批的法令中即已賦予造林事業以最重大的意义。由B·H·列宁在1918年4月5日所签署的法令中指示道：

“……人民委员会特此通知，……战争灾乱遺留下来大片裸露地，为了人民的利益，必須立即在这些土地上植树、播种、營造森林……”（注3）。

第二，組織有計劃地利用我国森林的木材蓄积，“以滿足整个国家的需要”，并通过法令強調指出应在已开采的林区相应恢复林木的蓄积量。

苏联森林經營上这两个彼此有机联系着的基本方向，直到現在仍然坚定不移。尽管它們在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斗争过程中，在各个不同的阶段上，各自有着并不完全相等的意义。

例如，在武装干涉和内战时期（1918—1920年），由于煤炭、石油产地的暂时棗守，薪材采伐成为年青苏维埃

共和国林业的首要任务，因此不得不把经济材的采伐任务摆在次要地位上，至于造林那就更加无足轻重了。

1919年12月9日召开的七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中这样写道(注4)：“往后，一直到煤炭、石油产地由高加索、乌克兰起义居民和英勇红军解放，从而使煤炭和石油可以利用之前，……苏维埃共和国应该集中主要精力去开采森林和泥炭资源，以充分满足整个国家的燃料需要”(注5)。

但是到1920年，特别是过渡到恢复国民经济的和平工作时期，苏维埃国家又对全国林业重新提出了满足国民经济各方面需要的重大任务。1920年11月发布了关于发展木材输出措施的指令。1921年4月劳动与国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干旱作斗争的措施的决议，规定首先要在于旱地区以及河川上游、沿河两岸，对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其他无林地进行造林；减少于旱地区以及少林地区、河川上游、沿河两岸和分水岭的采伐任务；并划出具有水源涵养和农田防护作用的森林，置于特别的监护之下等等。1927年7月第十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常会通过了森林法。作为1918年颁行的“森林的基本法”的进一步发展，这一法令建立了苏维埃林业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和其业务活动各个方面的统一的、有严谨立法依据的组织管理制度。按照这一法令的规定，将全国森林划分为：一、国有林，二、地方国有林，三、特种林；并建立了森林经营的一定组织制度、森林搬放程序、林地可以变更为其他用地的原则、护林制度和森林经营的管理办法。森林法有关搬放森林给国家采伐单位和关于农村森林利用的一些准则，在导致卓有成效地解决恢复国家工业和国家农业方面，发挥了特别

重要的实际作用。

由党和政府所实现的林业部门在组织上、经济上的急剧转变，转向以支援工业着手进行的国家工业化为其头等重要任务，是苏联林业日后发展上有历史意义的最重要阶段。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森林工业和林业的此项新的发展任务时，曾在自己的一个决议中直接指出：

“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利益要求无条件地把林业和森林工业问题提到首要地位，其实即使在现时情形下，它们在整个苏联国民经济体系中也有着巨大的意义”（注6）。

在实现具有历史意义的斯大林五年计划过程中，木材成为最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按照国家需要的规模来采伐这种原料的任务，已不可能由林业机关根据通常森林利用活动的方式来实现了。为此，遵照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2年1月10日的决议，成立了独立的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其使命是领导广泛开展着的森林采伐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一方面供给人民委员部大量的技术生产资料，并把国家大部分经济林交给它来管理。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在清查这些森林，确定和规划木材的原料基地，保证国民经济的木材和木制品的需要等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

把森林采伐工业从林业系统中划分出来，不仅在社会主义的规划利用我国森林资源以支援国家工业化方面，是一个重大的步骤；同时也为林业本身更为顺利的发展，特别是在更广泛更合理利用森林的涵养水源和保护农业的有效作用上，创造了前提。在组织森林采伐并使之机械化的同时，苏维埃政府于1931年年中通过了“关于组织林业”的决议，按照这个决议全国森林被划分为两个区：森林工

業区和造林区，以优先發展森林的农業效应为主分別規定了不同的森林經營制度和森林利用程序。特別对造林区（包括中央黑土区，北高加索区，下涅瓦河邊区，烏克蘭，中央亞細亞，西西伯利亞西部，伏尔加河和第聶伯河、德斯納河、俄喀河上游，以及其他少林区的森林）作了这样的規定：“每年最大采伐量不能超过每年的材积生長量，并不許进行大面积集中采伐”。同时还在这一地区制定了有关营造防护林和进行森林更新的許多巨大措施（注7）。

根据1936年7月2日苏联人民委員会的決議，大部分造林区被划定为水源涵养林特別区，交由新成立的苏联人民委員会森林保护与造林总局管理。这一林区的林地总面积为7500万公頃（其中禁伐林帶面积約为2,000万公頃），后来，在1943年苏联人民委員会頒布了关于森林分类的決議后，它們中的大部分都划归到第一类和第二类森林中。这个較后的決議，按照森林的地理特征和国民经济意义作出最完备和最徹底的森林分类，并为各类森林規定了經營管理的一般組織原則，因而至今仍是解决苏联林業經濟問題和組織問題的主要指导文件（注8）。

除了采取措施以保护并合理恢复那些具有水源涵养和农業效用的森林外，为了保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农田获得年年丰收，党和政府在本世紀三十年代开始对特种护田林的营造工作日益重視起来。

苏联人民委員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員会在1931年7月31日的決議中，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提出要在灌溉与非灌溉地区内建立帶狀的护田林体系。并且对伏尔加河东部地区的造林工作，給予了極大的注意。

1934年，斯大林同志在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强调指出：“在伏尔加河东部各区培植森林和造成树荫地带，是有莫大意义的”（注9）。

由于党和政府这样年年不断地指导着我国林业向前发展，在支援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各种需要方面，林业的任务和实际活动日益扩展起来。

伟大卫国战争迫使林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一样，不得不转向为保证国防的需要服务。

国家需要大量供给各种森林产品，首先是供给在战争年代里具有最重要战略原料意义之一的木材产品。

由于德国法西斯侵略者暂时占据着我国部分国土，不能对这里的森林资源加以利用；另一方面，又由于必须紧急地供应出大量木材，也无法对我国地处僻远的北部和东部森林资源加以利用。这种情况迫使我们的经营机构不得不在没有充分考虑森林经营利益的情形下，进行木材采伐；不得不在即使及时培植或提高森林生产力亦难获得恢复的情形下，对中央少林区个别林地实行强度采伐。除此而外，在卫国战争的岁月中，我国森林又有2000万公顷遭到法西斯匪徒的严重破坏和由于军事行动受到损失。

战争胜利以后，由于上述原因而带来的林业问题十分尖锐。苏维埃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和保证国民经济进一步高涨而进行的许多工作，要求林业除了采取恢复森林的措施外，还要准备必要条件以便在多林区大力增加木材采伐量，并应全面规划营造新林特别是营造护田林的各种工作。

恢复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46—1950年）的指令中写道：

“在北德維納河及其支流、伯紹拉河、卡瑪河、維西特卡河、基拉麥茨河、翁查河、維特盧加河、白河諸河流域优先發展流送运材，以扩大木材采伐的生产基地，并应在西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增加木材的采伐任务”（注¹⁰）。

接着又說：

“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木材采运部門，应改变为发达的、拥有固定和熟練工人的机械化工業”（注¹¹）。

战后五年計劃对林业本身的发展問題作了如下的規定：

“为了恢复和发展林业，并在前德寇战領区已被砍伐的林地上营造起新林，应在123万公頃的面积上展开森林調查、森林清查和森林經理工作，提高供应栽种材料的采种和育苗工作，采取措施以保护并改善对农業和涵养水源有重大作用的草原地帶森林的現狀”（注¹²）。

指令中特別对那些具有农業意义的森林营造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恢复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各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护田林营造工作，并应保証增加速生乔木树种和果木树种，灌木林和漿果林，以及森林、果树混交林的护田林营造比重”（注¹³）。

此后几年，在执行战后斯大林五年計劃的进程中，党和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極为重要的有关發展林业和森林工业的决定。

1947年8月苏联部長會議發出“关于苏联森林工业部木材采伐机械化，開發新林区和創造必要条件以固定生产工人和工程技术干部的決議”。战后五年計劃的指令和上述決議在五年計劃的第三、第四年間即已付諸实现，从而

从根本上改变了木材采伐的技术面貌，使它真正成为巨大的工农业生产事業。在这大約 3 年的時間內，苏联木材采运工業获得了在其整个發展史上从来未能得到的許多技术資料。木材采伐的地理分布急剧地改变了。当然，所有这些不仅对發展木材采伐工業的地区，同时也对少林区即第二类森林地区，按照新的要求提出了許多森林經營問題（采伐方式、森林經理任务、森林更新等等）。

1948年12月20日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会根据斯大林同志提議，通过的“关于营造护田林帶，实施草田輪作制，建立池塘和蓄水庫以保証苏联欧洲部分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年年丰产的計劃”的历史性決議，是战后苏联林業發展上的一个特殊重大的措施。

这一人类社会發展史上最宏偉的改造自然計劃，为林業最新趋向（营造护田林）的广闊的、实际的發展开辟了道路。这一偉大事業的革新計劃完全改变了我国林業的整个部門結構，改变了这一部門各个方面的比例关系。在苏联，偉大的斯大林造林計劃开辟了我国林業發展的新紀元。它改变了我們对水源涵养和农田防护林的思想認識，提高了水源涵养和农田防护林的作用，并改变了人工造林在林学措施体系中的地位；为广泛运用米邱林先进森林生物学成就于林業实践中創造了空前未有的条件；为大规模机械化育林开辟了道路；并使森林事業为全体苏联人民所注意和关怀。

这样一来，在解决战后和平建設宏偉任务的条件下，苏联林業沿着自己活动的兩條路綫，即在森林利用和森林培育方面，業已实际走上新的、更高水平的發展道路。战前的林業活動基本上局限在水源涵养林地区，而且在实际

上往往是集中主要力量去完成护林和国家森林資源范围以內的更新任务，現在苏維埃国家已經不能滿足于这种过时的林业规划部署了。

非常明显，为了这一新的任务得以貫徹实现，必須把林业工作的組織領導和实际领导提高到更高的水平上来。为此，1947年4月在原苏联部長會議护林总局的基础上，建立了苏联林业部。

苏联全国所有森林資源都划归林业部直接管理，因此，从建立最初开始，这个部便被認為是一个在組織全国林业生产上承担各种复杂任务的机关。这些任务就是：

“在全国境内领导森林經理、森林更新、草原区和干旱区造林、森林保护和森林撫育工作”。

在苏維埃国家全国性的組織系統中成立林业部，以归划全国森林的經營管理，是一个重大的事件。这一事件將苏联林业的發展有組織地推向新的、更高的阶段。以統一的、有計劃实现社会主义經營作为自己基础的苏联林业，从此在組織上成为一个置于切实統一领导之下的独立的国民经济部門。

苏联林业在过去30多年以来，大体上经历了这样一条發展道路。这条道路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使我国整个林业获得根本改造的道路，这条道路也是为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利益而使林业日新月異和不断高漲的道路。

关于变我国林业为社会主义計劃經濟和在国家的指导下，所获得的实际成就，可从以下的主要事实和一些数字中得到清楚的說明。

首先，在苏联国民经济各个需材部門在苏維埃年代里向前飞躍發展的过程中，由于开辟和运用了木材应用的許多

多新范围和新方法，我国森林的木材供应量显著的扩大了。現在苏联每年經濟材的生产量超过沙俄1900—1914年間平均数的3—4倍多。同时在我們的全部采伐木材中有 $\frac{4}{5}$ 是用来作为进一步加工的原料，而沙俄同一时期內用于这个目的的不超过总数的 $\frac{1}{3}$ ，绝大部分木材被当作燃料消耗掉了。

在森林利用的地理配置方面也获得了很大的成就。沙俄时代，俄国欧洲部分承担了94%的木材采伐任务，森林草原区是主要的木材采伐地。在苏維埃政权下，全国木材采伐总量中我国欧洲部分所占比重已降低到70%，而且在这里發展森林利用的基地已轉移到北部和东北部来了。与此同时，西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也广泛地展开木材采伐。目前，尽管自少林区轉移采伐基地到多林区的任务还没有徹底实现，但我們仍然取得了这样的成就：苏联中央地区和南部地区数百万具有巨大涵养水源和防护农田作用的森林已被牢固的保存下来，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它們的命运只有遭受破坏。上面提到过的划出7,500万公頃的水源涵养林区（其中約有2,000万公頃为禁伐区），置于特別監護管理之下的这一事实，尤其發揮了巨大的直接作用。类此措施，任何一个資本主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會有过，而且也是不能有的。

因为要对全國所有森林組織国家經營，所以森林調查、森林清查和森林經理工作也随着开展起来。进行这些措施的我国森林总面积，与1913年比較几乎增加到10倍，森林經理面积則超过2倍多。几乎所有在过去已經进行過經理調查的水源涵养区森林，現在都又重新組織了經理調查。在多林区則以急剧增長的巨大規模，展开了森林清

查。清查的目的是使采伐單位对那些尚未进行森林經理調查的林区，能够握有可靠的有关森林資源情況的資料。

苏联林業在森林更新和森林培育方面已取得空前無比的巨大成就。促进天然更新的森林面积，即使在偉大衛國戰爭以前每年我們都做到10万公頃以上，而沙皇俄国在其林業發展的全部时期內一共不过进行了50多萬公頃。人工更新面积和人工造林面积，在三十年代末期我們每年完成了25—30万公頃，而沙皇俄国在其全部历史时期內一共不过营造了50多萬公頃。我們早就实现了这样一个大規模的造林，它的数字超过所有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所做过的和正在做着的总和好几倍。現在，由于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1948年10月20日發布的历史性決議，造林事業在苏联所具有的新的規模，已經根本不能拿資本主义国家做的来相提并論了。仅在1950年春天，我国便已按照營造护田林帶和更新國家森林資源的計劃，营建了100多萬公頃面积的森林。要对这样一个規模得出正确的估价，如果不从造林事業在改变我們祖國的地理条件和經濟条件的意义来着眼，那是無論如何也不可能的。

在这方面，看一看表1所引用的、有关我国某些少林地区由于实现有历史意义的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而將發生的森林复被率变动情况的資料，是大有兴趣的（注14）。

第一組內各州、共和国（大部份屬森林草原区）的森林复被率將要增加30%，第二組則將增加100%。事实上某些少林地区（奧勒尔州、斯大林格拉州，罗斯托夫州、斯达維罗宝里边区）当前的森林复被率便已增加了一倍以上。

表2所列示的各项指标，尤將特別引人注意（注15）。

少林区森林复被率变动情况

表 1

	森林复被率	
	1948年	计划实现以后
1. 乌里扬诺夫斯克州	26.9	29.1
2. 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26.4	30.3
3. 平兹州	20.7	28.8
4. 梁赞州	19.6	22.3
5. 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19.1	22.5
6. 土拉州	12.9	18.1
7. 库依贝舍夫州	12.6	17.4
8. 唐波夫州	9.9	14.6
9. 沃龙涅什州	8.2	14.0
10. 库尔斯克州	7.7	13.5
11. 奥勒尔州	5.5	13.4
平均	15.0	19.5
12. 薩拉托夫州	5.3	9.0
13. 契卡洛夫州	4.0	6.9
14. 斯达维罗宝里边区	4.0	8.8
15. 斯大林格拉州	3.3	6.9
16. 罗斯托夫州	1.6	5.9
17. 阿斯特拉汗州	0.9	1.7
平均	3.1	6.2
18. 巴什基里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12.3	12.9
19.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8.8	19.6
20. 格罗兹州	3.5	6.7
21. 克里木州	9.8	12.6
2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2	14.5
全部共和国、边区、州的总平均	9.2	12.2

苏联欧洲部分森林草原区森林复被率变动情况 表 2

	地域总 区划之 初	1880年	苏联林 業初建 当时	1948年	改造自然 計劃實現 以后
沃龙涅什州	7.6	8.3	6.7	8.4	15.0
唐波夫州	30.1	17.0	6.8	9.9	15.0
奥勒尔州	31.8	19.8	4.8	5.5	14.5
库尔斯克州	15.5	9.4	5.8	7.7	13.8
土拉州	17.4	9.9	7.2	12.9	18.3
撒马尔(库依贝舍夫)州	15.0	9.3	5.6	12.6	19.2
萨拉托夫州	17.7	12.4	8.9	5.3	9.6
七州平均	16.0	11.7	6.6	8.2	1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所列举的各州森林，由于资本主义掠夺式砍伐，遭受破坏的森林到1948年很大部分已进行了改造。实现护田林营造计划以后，七州的平均森林复被率将提高到接近地域总区划时期的水平，这也就是说，我们要在一个短短的时间内把150年以来的森林耗费恢复过来。难道这还不足以标志出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林业的巨大优越性么！对于资产阶级科学支柱之一的亚历山大·弗列格列赫·冀布尔格德（以“十九世纪的亚里斯多德”见称于同伙间）的下述著名公式，这还不是最为生动而实际的反駁又是甚么呢！冀布尔格德宣称：“森林发生在人类出现以前，随之便是一片荒漠”。

在提高森林生产力和改善森林质量上有着重大意义的森林抚育工作方面，我们也已取得巨大的成就。和1913年以前每年只有几千公顷相比，我们每年在150—200万公顷的林地面积上进行着森林抚育。在我国森林中实施防火与防治病虫害措置的面积，为1913年的10倍以上。

最近几年，在米丘林先进生物科学的基础上，有成效地研究了有关加速乔木树种成長和改善森林組成的各种問題。

所有这些实际上已在很大的程度內，使我們接近于把我国巨大森林事業变为这样一个生产部門：一个在人类的全面控制管理下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的利益而服务的生产部門。現在，我們正处在逐步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徹底解决这样一个重要的林業發展問題的可能性在逐年增長着。我們全体林業工作者的任务，是进行毫不懈怠的努力，以爭取变其可能为現實。

实现这一可能性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是要深入研究并通曉社会主义林業發展的經濟基础，即社会主义社会發展的一般經濟規律在我国林業上的作用，并应学会广泛运用其优越性，以解决森林經營管理中各种經濟、組織和技术問題。

苏联林業發展的經濟基础

苏維埃林業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它的整个發展和我国其他国民经济部門一样，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指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决定它的目的、任务和发展速度，指导它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門之間的联系和相互关系，解决它在物質供应和技术發展上的各种問題。由于这个緣故，依靠国家的整个經濟实力和运用所有必要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成就，社会主义林業發展起来了。苏維埃国家在發展林業上的指导作用，是苏联林業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生产部門而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苏联林業發展上最重要的动力。